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会议精神，为适应铁路建设和轨道交通事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资源优势和铁路院校多年的办学优势，不断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办学模式，共同营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赢共进、共同育人的新格局，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经包头市政府批准，联合自治区及周边省份职业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组建内蒙古铁路铁路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活动和行为，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内蒙古铁道职业教育集团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职教集团是以政府为主导、包头市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以志愿加入职教集团的职业院校、铁路和轨道交通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工培训为纽带，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组建的跨地区、跨行业、多功能、多层次、综合性的非法人群众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运作

第三条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初期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二）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

（三）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

（四）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五）定期研讨制定集团成员中院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六）制订集团规章制度；

（七）推动校企合作、校际协作；

（八）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五条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条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七条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首届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法人担任。以后待条件成熟，由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四）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集团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其成员一般为集团主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

（二）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根据铁路建设发展需要，向理事会提交铁路职业教育发展议案；

（四）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五）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

第十二条 秘书处是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的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二）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

（三）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四）收集、发布铁路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五）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六）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七）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

（八）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铁路职业教育界或企业界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分。

第三章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优化配置铁路职教资源，密切政府、院校、行业、企业的关系；

（二）加强集团内院校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组织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的研究和交流；构筑集团内企业人员和院校师资培训平台。

（三）校企联动，合作办学，发展“订单式培养”，实施产教结合，工学结合。组织对专业设置、教学标准、实践教学、专业技能考核等有关人才培养事项进行研究，保证专业发展的适应性；

（四）开展轨道类技术研究，进行应用技术开发和创新，形成社会服务能力；

（五）根据集团成员企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实施学历订单培养，举办各类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服务铁路建设与发展。

（六）开展国内国际铁路和轨道职教交流活动。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职教集团设立理事会，建立精简高效的办事机构，合理设置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执行、协商、调解等运行机制。完善组织章程、工作程序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职教集团章程要规定职教集团的性质、宗旨、目标，集团的组织机构与管理办法。成员单位以签订协议或备忘等方式明确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形成成员之间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稳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关系。